

薪資與福利

- 第01條 工資
為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 第02條 工資核敘
員工工資由員工本人與公司於訂定勞動契約時訂定之，但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第03條 薪資結構
本公司員工薪資均按報到之日起薪，離職之日停薪，其薪資結構分為本薪、職務加給、績效獎金、達成獎金及其他津貼等。並得另訂特別獎勵辦法發給各項獎金。
- 第04條 薪資之代扣
員工之薪資，公司依有關規定代扣後發放，其項目如下：
1、所得稅：依財政部每年所公佈之「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之規定辦理。
2、保險費：依投保單位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與僱主分攤保險費表」之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部份，代為扣繳。
3、福利金：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扣繳每位員工薪津內百分之0.5。
4、其他代扣款：包括貸款、預支款及其他依規定應扣之款項。
- 第05條 工資給付
員工工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全額直接給付員工，於每月6日定期發放之。
- 第06條 年度獎金
本公司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或提列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人員給予年度獎金。年度獎金含上半年獎金、下半年獎金及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依「年度獎金發放辦法」實施。

第 07 條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均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已領老年給付者依法得加入勞保職業傷害保險。

第 08 條 職工福利

本公司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福利事項，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 09 條 員工分紅

在前一年度有盈餘的狀況下，公司每年下半年核發前一年度之員工分紅，根據員工前一年度的在職月數比例（不含試用期）及績效成績配發。實際分配內容由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決議而定。

第 10 條 團體保險

員工一經聘用（含試用期）即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第 11 條 員工得自由參加員工持股會，詳細規章請參閱《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章程》

第 12 條 員工本人結婚、喪葬、住院、傷病及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喪亡時，由公司福利金撥出費用致送輓聯、花圈、花籃或唁電致哀。

退 休

第 01 條 員工退休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工作年滿二十五年以上。
- 3、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 02 條 員工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1、年滿 65 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第 03 條 前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神經受損傷及精神失常，不能治療者。所稱殘廢，係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毀敗視能者。
- 2、毀敗聽能者。
- 3、毀敗語能者。
- 4、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前項心神喪失或殘廢，以公立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診斷證明為憑。

第 04 條 本公司員工退休其退休給付如下：

- 1、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滿十五年以後，每超過一年給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2、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障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3、前項退修金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 4、退休金提撥率，按『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05 條 退休年齡之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留職停薪(年資)期間，其服務年資不予合併計算。

第 06 條 退休之申請須於 1 個月前提出。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恤

第 01 條 本公司員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本公司已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公司得以抵充之：

- 1、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補償其必須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2、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得一次給付 40 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
- 3、員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按其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 02 條 員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給予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一次給予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順位如下：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姐妹

前項各順位順序在後之遺族具領時，應提出順序在前者失權或死亡證明，同一順序有數人時，應共同具名承領，平均領受撫卹金，如有意願放棄者，須具聲明書。

第 03 條 職業災害及在職(非因公)死亡撫卹標準，員工因公死亡，除依照前條規定辦理外，並得敘明事實報請總經理轉呈 董事長另行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 1、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一次發給 3 個月之撫卹金。
- 2、服務年資超過一年未滿三年者，一次發給 5 個月之撫卹金。
- 3、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每滿一年再加給 0.5 個月之撫卹金。
- 4、服務年資逾二十年者，一次發給 12 個月之撫卹金。

員工如係在職（非因公死亡），依下列標準撫卹之：

- 1、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一次發給 1 個月之撫卹金。
- 2、服務年資超過一年未滿三年者，一次發給 3 個月之撫卹金。
- 3、服務年資超過三年每滿一年再加給 0.5 個月之撫卹金。
- 4、服務年資逾二十年者，一次發給 6 個月之撫卹金。

第 04 條 遺屬於請領撫卹金及喪葬費時，應檢附員工死亡之證明文件及除籍後戶籍謄本，由人事部門呈轉 總經理核發之。

第 05 條 領受撫卹金之權利及未經其遺族具領前之撫卹金不得扣押，抵銷讓與或供擔保。

第 06 條 自殺或其他敗德行為致死亡者，概不發給卹葬費。

第 07 條 被保險人於上、下班時間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其非出於私人行為者，視為職業傷害。